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，

首先，我代表省政府对省工会八大的隆重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！我着重就职工的民主管理和工会的参政议政问题讲几点意见。

在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

(摘要)

陕西省省长 侯宗宾

(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)

一、在改革的

新形势下，必须坚定不移地维护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已经十年了。十年改革，使全省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，经济和社会蓬勃发展，出现了社会总产值、工农业总产值、外贸商品出口总产值、职工年平均增长等十二个翻番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广大职工和全省人民团结奋斗、辛勤劳动的结果。在改革和建设过程中，工人阶级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创造了全省半数以上的产值、80%以上的财政收入，在这里，我代表省政府，向全省广大职工和各级工会组织致以崇高的敬意！对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是各方面利益的调整。由于产品经济模式向商品经济模式转换，新旧体制交替，出现了利益多元化、矛盾复杂化问题。我们要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，面对错综复杂的矛盾，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，坚持做到“三个不动摇”：

第一，政治上，保证职工主人翁地位不动摇。职工是国家的主人、社会的主人、企业的主人。在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过程中，一定要正确处理经营者的权威与职工主人翁地位关系，职工要自觉维护厂长的权威，厂长要尊重职工民主管理权力。厂长负责制是一种完整的领导体制，它是由厂长全面负责、党委保证监督、职工民主管理三个环节构成的有机整体。不能把厂长全面负责与职工民主管理割裂开来、对立起来。实行厂长负责制，绝不意味着不论什么事都可以厂长一个人说了算，更不能独断专行。厂长的地位变了，但“公仆”的身份没有变，必须进一步强化民主意识，倾听职工意见，接受职工监督。要通过健全企业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，把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结合起来，用民主决策来保证科学决策的实现。

第二、经济上，保证职工的合法利益不动摇。在推行承包经营的过程中，一些企业出现了以包代管、滥施扣罚，随意降低或取消职工劳动保险待遇等问题，损害了职工的合法利益，不利于调动积极性。企业改革分配制度、实行严格管理是无可非议的，而且要继续深化和加强。但在研究分配政策和福利政策时，要注意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，做到统筹兼顾，综合平衡。要随着生产的发展，逐步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，在国家对劳动保险制度没有作出新的规定之前，企业原则上应按现行制度执行。

第三、管理上，保证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不动摇。目前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职工民主管理的“五权”不落实。如果“五权”不落实，民主管理就成了一句空话。应当明确，能否坚持民主管理，不仅仅是个认识问题，而且是个法律问题，搞好民主管理，不仅是工会组织的任务，也是行政领导的职责。强化民主管理当前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执行《企业法》，把民主管理贯穿到企业改革的全过程。企业招标委员会中，职工代表一般应占委员总数的1/4左右。投标人在进行答辩之前，要在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中进行信任投票，没有得到多数信任票的一般不宜作中标人。凡



图为侯宗宾省长在大会上讲话。

柳影摄

按规定属职代会审议同意和决定的重大问题，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。要健全工厂、车间、班组三级民主管理网络，积极发展和完善班组的全员民主管理制度。要坚持做好民主评议干部的工作，评议结果作为任免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另外，还可试点试行厂长信任投票，就是厂长在任期内，定期由职代会进行信任投票，1/3以上职工不信任的应出示“黄牌”，半数以上职工不信任的应自动辞职。通过多方面努力，使企业民主管理经常化、制度化、网络化。

二、广大职工要以主人翁的姿态挑起改革和建设两付重担

当前，我们面临着改革和建设的双重任务。在改革方面，我们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，打好全面改革的攻坚战，闯过物价和工资改革关。过好这一关，难度很大，风险不小，但非过不可。能不能顺利地闯过物价、工资改革这一关，关键是承受能力问题，而承受能力的大小取决于企业的效益，企业效益的高低决定于企业的活力，企业活力的源泉又在于广大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总之，改革和建设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这一代工人阶级的肩上，陕西是延安精神的故乡，陕西工人阶级具有艰苦奋斗、不怕牺牲的光荣传统。省政府希望全省广大职工，在新的历史时期，以主人翁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勇敢地挑起改革和建设两付重担。

第一，要正确地认识形势，理解改革，支持改革，推动改革。看形势，要作纵横分析、立体比较。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宣传改革的大好形势，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，采取联系实际，对比分析的方法，大摆改革十年来企业的发展、单位的变化、生活的改善，坚定把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。现在，职工群众对物价上涨、分配不公、腐败现象、社会风气不好，议论较多，意见很大，需要多做说服引导工作。要使大家懂得，这种问题是新旧两种体制交替时期出现的暂时现象。对此，空发议论，怨天尤人，说怪话，发牢骚，不但无济于事，而且会动摇改革的信心，涣散人们的斗志。工人阶级一定要站在改革的最前列，当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促进派。

近年来，由于物价上涨过多，一部分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。各级领导一定要关心他们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广大职工要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、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、局部利益与

整体利益的关系，体谅国家的困难，自觉地理解和支持改革。

第二，要大力支持厂长改革企业内部机制、实行严格管理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目前，许多企业正在从各方面进行内部体制的改革。这些改革，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，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，但它会使少数职工减收、失权、待业，因而阻力大、难度大。广大职工要做厂长的坚强后盾，全力支持厂长大胆改革，从严治厂。被省政府列为超前试点企业的职工，更要支持厂长以超前的胆量，试验探索，开拓创新，使自己的企业尽快建立起自负盈亏机制和竞争机制，超前步入“国家调控市场，市场引导企业”的轨道。

第三，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创造性地劳动，搞好本职工作，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。每个职工都应关心企业经营，重视企业效益，克服雇佣观点，以主人翁的精神搞好本职工作，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第四，要更新思想观念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。当今的时代，是改革开放的时代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要求广大职工在思想观念上来一个大的转变。一是要树立新的是非观。按照省委的部署，积极参加生产力标准的讨论，坚持以生产力标准来评判一个人的功过是非，衡量一件事的得失成败。二是要树立新的公平观。传统的公平观“不患寡而患不均”，结果使大家捆在一起受穷。新的公平观强调机会均等，鼓励多劳多得和冒尖致富，不姑息懒汉，不保护落后，以少数职工先富带动全体职工共富。三是树立新的分配观。现在，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内部分配，工厂效益好，职工收入就多；工厂效益差，职工收入就少。因此，每个职工都应该认识企业富和个人富的关系，树立厂兴我荣、厂衰我损的观念。除劳动致富外，还可以投资致富，踊跃集资入股，参加股份分红，开辟新的致富途径。四是树立新的竞争观。竞争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，而是发展商品经济所必备的动力机制。企业竞争，就会出现企业兼并，经营不好的企业要破产倒闭，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益；经营者竞争，通过逐级招标采购、比较筛选，可以优化承包方案，优化经营者，造成人才脱颖而出的局面；岗位竞争，能者上，弱者下，可以增加危机感，激发进取精神。因此，广大职工一定要增强竞争意识，积极参与竞争，以竞争促发展。五是树立新的道德观念。要讲职业道德，精职业技能，守职业纪律，讲职业品格，尽职业责任，为用户服务，对社会负责。

三、工会是政府的亲密合作者和坚强的社会支柱

理顺政府与工会的关系，是搞好工会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强化职工主人翁地位，在政府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力过程中，充分发挥工会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的重要保证。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，政府和工会应当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关系

呢？正如列宁所说，“工会应该是国家政权最亲密的和不可缺少的合作者。”工会是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，在改革和发展的进程中，政府需要通过工会维护国家政令的统一，保证改革政策的落

实，动员广大职工实现两个文明建设的既定目标，使工会成为自己坚强的社会支柱和强大的合作力量。

确立政府与工会之间的关系，应该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基于根本利益的一致性，遵循相互支持、亲密合作的原则。根据这一原则，作为政府应尊重法律规定的工会地位和权利，为工会参与国家的管理和建设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和保障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二是承认各自立场的差异性，遵循相互尊重、协商对话的原则。政府是政权机构，代表国家，工会是群众组织，代表职工。由于彼此所处的地位不同，担负的职能不同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，所以处理问题的立场自然会不尽相同。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差别和矛盾冲突，政府一定要注意提高政务活动的透明度。在决策之前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在决策之中，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，使自己的方针、政策更好地体现“社会公平”的原则。当政府与工会之间发生某些意见分歧时，要通过认真协商来进行调整。三是根据对国家机关实行民主监督的精神，遵循政府权威性与工会独立性统一的原则。工会作为独立的群众组织，有责任维护政令统一，有权利代表职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行民主监督，对官僚主义、以权谋私、违法乱纪，以及侵犯职工利益的行为进行批评、举报和控告。

为了使工会真正成为政府的亲密合作者和坚强的社会支柱，保证工会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权利落在实处，省政府拟实行以下几条：

1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重大方针政策时，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，要有地方工会或相应的产业工会参加。

2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劳动、工资、物价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政策时，应有工会参与协商，在充分听取工会意见后再作出决定。

3、政府设立的工资、物价、劳动等有关职工利益的专门机构，工会代表应作为其正式成员参加工作。

4、对一些直接关系职工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问题的决定，可由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与工会实行不同程度的共决。

5、建立健全具有法律权威的劳动仲裁机构，工会应作为代表职工的一方，参与劳动仲裁的领导工作。

6、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把职工民主管理和职代会“五权”落实情况，作为检查企业工作、考核厂长实绩的一项内容。

7、建立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工会定期协商对话制度，及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具体利益的重大问题，政府将指定一名领导人与工会组织经常联系。

8、试行政府与工会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原则上半年举行一次，由政府与工会的领导人及有关部门参加。主要内容是：相互通报情况、交换意见；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改革方案；协商解决其他重要问题。联席会议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和通报。

9、积极为工会和广大职工评议政府工作、揭露和批评政府的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创造条件。政府有关部门对所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查处，及时答复。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，让我们团结一致，同心同德，同甘共苦，为打好全面改革攻坚战，加快兴陕富民的步伐而努力奋斗！

最后，预祝大会圆满成功。